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生益”）对其全资子公司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授权苏州生益董事长陈仁喜先生代表苏州生益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同意对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 26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关联董事刘述峰、陈仁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上述议案经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联营公司董事任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3、《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